

#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目标异化悖论与制度调适

陈哲立

**摘要** 以区块链资产为代表的虚拟货币转让便捷但法律本质属性不明确,部分类型的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大。现行金融监管条件下,缺乏适当的平台实现涉刑事案件虚拟货币的终端处置,社会金融安全和行业发展之间的冲突外化为处置流程的正当性和安全性困境。虚拟货币可以被行为主体有效控制,虚拟货币的控制在功能主义意义上相当于有体物的占有,因而虚拟货币可以构成合法财产,并可以根据价值、底层资产和风险被分类。基于现行监管的文义解释和目的解释,公法性质的处置行为不受现行监管限制。监管部门应当在处置流程中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工具,建设受监管的多元处置主体,明确妥善保管责任、破产隔离关系、价格及费用认定规则。未来,治理虚拟货币风险需要应用监管科技,参照国际立法经验,构建包括虚拟货币法律属性定义和发行交易监管等内容的体系化法治框架。

**关键词** 监管科技;涉案财物处置;人工智能;数字资产;区块链;加密资产

**中图分类号** D912.2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25)06-0039-13

**基金项目** 最高人民法院2024年度司法研究重大课题(GFZDKT2024B02-2)

以区块链或分布式账本技术为代表性底层技术的虚拟货币又被称为加密数字货币、虚拟资产,属于数字资产中的一种<sup>[1]</sup>(P167)。随着区块链技术的可编程性持续拓宽虚拟货币的应用场景,虚拟货币成为元宇宙中最重要的基础性资产,为数字经济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新的可能。同时,以比特币、以太币为代表的虚拟货币由于其去中心化、部分匿名性、全球化等性质,容易被滥用于赌博、洗钱、诈骗、地下钱庄、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从而逃避监管和调查,给社会治安和金融秩序带来严重威胁。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在侦办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过程中查处了大量虚拟货币,使得虚拟货币处置的现实需求急剧增加。目前实践中最常用的处置方式是委托第三方科技公司处理,即处置机关将虚拟货币交予境内的第三方科技公司,境内第三方科技公司再通过境外的一家或多家机构完成最终处置变现。但是,此种方式面临处置正当性存疑、处置流程存在安全性风险等严重且紧迫的现实困境<sup>[2]</sup>(P106-107),其直接原因是目前对虚拟货币的严格监管诱发了监管目标的异化悖论。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等部门于2017年9月4日发布了《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商总局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防范代币发行融资风险的公告》(以下简称“2017年《公告》”),于2021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炒作风险的通知》(以下简称“2021年《通知》”)。上述公告和通知对虚拟货币采取了较为严格的管理措施,全面禁止代币发行融资(即所谓ICO),关停和清退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限制“挖矿”行为,试图通过禁止态度来遏制虚拟货币相关的不良行为。但是,关停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会导致虚拟货币处置失去直接途径,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现实需求和金融监管安全目标之间产生矛盾。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情况关系到诈骗等刑事案件受害者能否获得有效救济,同时也容易产生国有资产流失风险或廉政风险。为了从根源上解决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悖论,本文拟先从理论角度深入分析虚拟货币本质属性和区块链技术固有

特征,分析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困境的成因,然后基于功能主义的法律愿景研究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和合理分类,证成虚拟货币处置行为的正当性,最后引入监管科技理念赋能虚拟货币处置流程,并具体提出完善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路径和体系化的虚拟货币治理方案。

## 一、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悖论的制度缘由

实践中,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多采用委托第三方科技公司的方式处置涉案虚拟货币,但具体路径和模式存在着一定的差异,尤其在参与主体数量与资质、虚拟货币转移流程、处置款回流名义等方面存在不同。政府部门委托境内第三方科技公司后,部分公司可能再委托境外机构,代为到境外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售虚拟货币,还有部分公司直接将涉案虚拟货币出售给境外的数字银行。但无论采取何种模式,实际上最终都需要通过境外交易平台完成最终处置,因而其中存在着虚拟货币追踪及扣押难、管理风险大、处置正当性易受质疑、价值认定难等现实问题。上述问题产生的本质原因在于虚拟货币由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等新兴技术推动,属于“破坏式创新”,会引发既有交易模式中未曾出现过的新型风险,暴露了既有制度的层次不足和设计缺陷<sup>[3]</sup>(P180-181)。制度缺陷引发了虚拟货币金融监管的安全目标与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目标之间异化的悖论,二者之间的张力未能得到化解。

### (一) 虚拟货币的固有特性催生处置流程风险

虚拟货币诞生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等新兴信息技术快速发展的时代环境之中,可能导致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的多元风险。

第一,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不明,这不仅影响虚拟货币是否成为适格的处置对象财物,更会导致虚拟货币的扣押和保管方法缺乏相应的规范。从刑法角度一般而言,涉案财物并不要求属于民法上的“物”,但目前学界仍未形成判断涉案财物适格性的明确具体标准。尽管学界普遍认可涉案财物至少需要具备经济价值,但对于经济价值以外的其他要件是否可以表述为可支配性、管理可能性、转移可能性、稀缺性,相关研究未取得一致<sup>[4]</sup>(P40)<sup>[2]</sup>(P111-112)。为了维护法律秩序的一致性,仍然需要兼顾民事法和刑法的视角综合考量虚拟货币作为涉案财物的适格性。从民法角度来看,虚拟货币可以被解释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27条所规定的网络虚拟财产,但该条目前仅是宣示性规定,尚不存在可援引的具体规范。针对虚拟货币,有学者主张区块链技术确保虚拟货币具备排他支配性和一定的经济价值,因而虚拟货币可以成为物权的对象<sup>[5]</sup>(P83-85)。亦有学者认为,虚拟货币转让时需要区块链上的其他验证节点辅助完成验证,因而对虚拟货币不能成立物权,只能成立更一般的财产权<sup>[6]</sup>(P148, 153)。此外,还有学者将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置于更广义的“数字财产”话语场中加以研究<sup>[7]</sup>(P18)<sup>[8]</sup>(P125),但数字财产的具体法律规则尚有待明确。关于虚拟货币的现有一系列通知和公告的效力层级较低,未能明确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缺乏具体执行细则和操作规范,不仅未能为判断虚拟货币的财物适格性提供依据,也未能为处置机关提供具体的操作指引,导致实践中处置机关出现缺乏行为依据、理解偏差或操作失误等现象。例如,虚拟货币仅需要私钥即可转让,虚拟货币处置过程中,公安机关从嫌疑人处得知私钥信息后,嫌疑人的关联人仍可通过同一私钥转让虚拟货币,处置机关不了解虚拟货币的有关特性可能导致扣押和保管失去实效<sup>[4]</sup>(P38)<sup>[2]</sup>(P105)。

第二,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各方主体之间法律关系的效力存在疑问,可能产生法律纠纷。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不直接具备完全禁止个人持有和买卖虚拟货币的效力。在司法实践中,基于2019年《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31条,法院可以借助《民法典》第153条第2款公序良俗条款的通道效能<sup>[9]</sup>(P120),认定点对点交易虚拟货币的法律行为因违反公序良俗无效(例如“李某诉魏某委托合同纠纷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1]京03民终18277号等)。但是此类判决存在实效性上的疑问<sup>[10]</sup>(P113-114),亦未能明确个人之间虚拟货币交易行为适用公序良俗条款的范围边界。对虚拟货币交易行为的严格限制可能导致处置机关与第三方机构之间的委托合同法律关系效力不稳定,

进而导致法律纠纷。

第三，部分类型虚拟货币价格波动大，缺乏稳定的价格标准，估算虚拟货币价值较为困难，进而可能影响受害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利益。目前的司法实践中，最主要的处置对象是比特币、以太币等去中心化的虚拟货币，此类虚拟货币缺乏现实世界的资产背书，价格不稳定。在实际处置流程中，第三方科技公司需要依照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挂牌价，然后通过泰达币等美元计价的稳定币折算，最终计算出待处置虚拟货币折算为离岸人民币的价格。具体计算过程需要经过多次价格折算，而且不同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挂牌价也常常存在一定的差异。第三方科技公司占据专业知识优势和市场价格信息优势，很可能利用信息不对称谎报价格，甚至有可能与部分司法人员勾结，产生司法腐败<sup>[11]</sup>(P17)。

第四，虚拟货币的转让较为便捷，缺乏完善的程序制度加以约束。公安机关在保管涉案虚拟货币时，有时将虚拟货币的私钥交由办案人员管理，此种方法违反涉案财物分离保管原则，容易诱发违纪违规风险<sup>[12]</sup>(P88)。公安机关也缺乏妥善管理虚拟货币的技术能力，难以有效防止案外人或其他未落网的共同犯罪人员转移已被查控的虚拟货币。在委托第三方科技公司处置涉案虚拟货币时，由于目前缺乏此类科技公司的资质标准，相关机构良莠不齐，第三方科技公司可能与地下钱庄等非法机构合作，经过非法渠道完成处置。实践中还曾有第三方科技公司的员工滥用受托管理的虚拟货币，将之用于个人投资并因亏损而灭失。同时，公安机关与第三方科技公司之间的合作关系缺乏明确规定，导致各地公安机关与第三方科技公司之间的处置合同内容互不相同，不能实现规则的稳定统一<sup>[13]</sup>(P17)。

## （二）现行监管条件下虚拟货币处置平台的缺位悖论

现行监管直接导致了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虚拟货币缺乏可靠的现实途径或合作伙伴。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暂时采取了关停禁止的措施，导致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无法直接将合规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用作处置平台。在实践中，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通常委托第三方科技公司或境外机构完成虚拟货币处置。然而，第三方科技公司处置虚拟货币仍然需要最终的交易变现渠道，实际上通常是与境外的“第四方”甚至“第五方”机构合作，并最终出售到境外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等机构才能完成处置。也有部分地区尝试在自贸区“境内关外”的名义下直接建立虚拟货币拍卖平台，但此方法与现有监管规定之间本质上仍然有内在冲突<sup>[13]</sup>(P84)。虚拟货币在境外处置完成后，处置款入境的过程还面临外汇入境名义缺失的困难，与我国的外汇管理制度存在一定的紧张关系<sup>[14]</sup>(P36)。此外，第三方科技公司难以提供充足的流动性供给，导致公安机关、司法机关处置虚拟货币时效慢，还可能需要为获取流动性付出额外的成本。

更为严重的是，虚拟货币处置行为在金融监管上的属性不明确，导致处置行为的正当性出现争议。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禁止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和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的行为，还禁止了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的行为。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处置虚拟货币的行为是否与2017年《公告》、2021年《通知》相抵触成为疑问。特别是第三方科技公司作为民间主体向处置机关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的行为，更容易被认定为违反2017年《公告》、2021年《通知》。

作为对比，域外国家政府部门已经在虚拟货币司法处置方面与受监管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达成了较为固定的合作关系，在明确监管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前提下，直接将交易平台用作处置平台，实质处理了价值数十亿美元的虚拟货币。

以美国为例，美国对不涉及证券交易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监管主要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由金融犯罪执法局负责的联邦监管，开展虚拟货币相关业务的主体需要向该局注册并履行反洗钱义务。第二个层次是各州普遍存在的货币转移服务商监管。在美国大部分州，开展虚拟货币业务需要向该州监管部门申领货币转移服务商牌照。具体监管内容主要包括牌照制审慎监管、妥善管理用户资产的义务、反洗钱规则等，部分州还规定货币转移服务商破产时用户资产构成以用户为受益人的法定信托。第三个层次是部分州存在的关于虚拟货币的特别立法。例如，纽约州金融服务局于2015年公布并

实施了监管虚拟货币的专门法规。在联邦和州的多层次严密监管之下,美国各大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已经走向合规。2024年7月,美国司法部下属负责资产没收的机构美国法警局(USMS)与美国最大的合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货币基地”(Coinbase)达成价值3250万美元的虚拟货币处置协议。该平台为美国法警局提供虚拟货币托管和交易服务,集中管理美国政府没收的涉案虚拟货币,以支持联邦执法。同年12月,美国政府将19800比特币(价值约20亿美元)转移给该平台管理,为进一步的处置行为作实质准备。域外的涉案虚拟货币处置都是通过受监管的合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出售,表明安全可靠的虚拟货币处置平台是有序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重要基础设施,处置平台的缺失是导致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困境的工具性障碍。

### (三)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悖论的底层矛盾

统筹发展和安全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虚拟货币自身风险与假借其名带来的衍生风险客观上造成了破坏金融秩序、损害公民财产等一系列负面后果。在一定时期内,监管部门施加严格的监管措施以最大限度保障公民与社会利益,具有充分的必要性。然而,随着国际虚拟货币生态快速发展,虚拟货币的累积财富效应持续倍增,过分强调安全的监管思路不仅会面临日益增加的监管压力,同时也可能遏制数字资产创新潜力的释放。以安全稳妥为出发点的虚拟货币监管,从安全和发展两方面导致了当前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困境。

第一,当前限制性的监管措施带来了监管溢流效应<sup>[15]</sup>(P400),一定程度上阻碍了执法部门监管技术手段的进步,同时也制约了监管思维的科学革新。严厉的现行金融监管反而可能加剧部分利用虚拟货币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情况,导致虚拟货币处置的需求上升。随着虚拟货币的合法交易平台被关闭或受到严格限制,由于虚拟货币可以自由交易的固有属性,交易参与者可以轻易地转向非法的虚拟货币交易渠道,如地下交易所或黑市交易平台。在监管思维方面,严格的监管可能使监管部门产生路径依赖。对虚拟货币的严格监管立场可能导致对虚拟货币的负面评价出现泛化倾向,即但凡涉及虚拟货币的,便被贴上“违法”标签,对虚拟货币生态中的积极因素视而不见。这种负面评价的泛化,极有可能导致我国金融监管时常存在的“孩子和脏水一起泼掉”的结果。从实质正义的角度来看,在诈骗等刑事案件侦办过程中将虚拟货币所代表的经济价值返还给受害人有必要且急迫,而现行监管安全优先的立场无疑迟滞了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进度,可谓程序正义与实质正义之间的抵牾。

第二,现行监管遮蔽了虚拟货币内生的发展、创新因素,当前的安全平衡不仅压制了虚拟货币积极因素对冲负面结果的内部改革,还在国际虚拟货币大发展的格局下面临着外部冲击。在发展中解决安全问题是保障高质量安全、可持续安全的重要途径。近年来,虚拟货币的合规化进程显著加快,比如美国执法部门对虚拟货币违法行为展开了针对性的处理,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司法部等执法部门不断打击不符合美国监管政策的交易活动,对违法的虚拟货币交易行为开具大额罚单。在国际虚拟货币行业加快合规化的进程中,执法部门开出高额的罚金不应被简单理解为监管趋严,而应当被视为发达国家实行针对化、差异化监管的信号。

美国一方面打击、制裁非法虚拟货币交易,另一方面允许开展合法合规的虚拟货币交易,进一步巩固了其在全球虚拟货币市场中的地位。2025年唐纳德·特朗普再次就任美国总统,开始推动落实竞选承诺,着手将比特币、以太币等五种虚拟货币纳入美国的联邦储备资产。通过为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合法、安全的交易平台,美国可能会吸引更多的资金流入其虚拟货币市场,从而增加其市场的流动性和活力,提升其在全球虚拟货币市场中的影响力和话语权。随着Web3.0技术和元宇宙的发展,稳定币作为虚拟货币的一种,应用场景不断拓宽,基于虚拟货币的智能合约、分布式金融(DeFi)、分布式应用(DApp)等技术的创新应用日趋隆盛,美国在虚拟货币领域的优势可能有助于巩固其在全球金融体系中的地位。在此种格局之下,如果现行监管对于虚拟货币的压制效应继续长期存在,我国可能在未来的金融竞争、创新竞争中处于劣势。

## 二、涉案虚拟货币处置行为的法理基础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目标异化悖论产生于现行监管制度安排之中，悖论的澄清与相应的制度调适需要先在理论层面解决两方面的障碍。其一是在涉案财物处置的语境下界定虚拟货币的法律性质，论证虚拟货币的处置对象适格性；其二是在现行监管条件下证成有关机关处置虚拟货币行为的正当性，协调虚拟货币处置行为与现行监管政策之间的紧张关系。

### （一）虚拟货币法律性质的功能主义界定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面临的实践困境多元且分散，涉及刑事诉讼法、金融监管法、外汇管理法、虚拟财产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各个具体问题相互交织耦合，对法秩序的统一性提出了新的挑战。对此，不能简单采取零散化、应激性的治理方式，而应当基于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法学研究方法，考察虚拟货币的本质属性，以宏观整体视野研究跨领域、多层次的虚拟货币治理方案。但是，虚拟货币的本质法律属性涉及物的概念、财产体系、数字时代法治范式等更为复杂的理论问题，难以在经典的法典体系中直接得到妥善解决。从法国、德国构建民法体系的历史经验来看，体系性的理论构建需要较长的历史周期，但虚拟货币相关法律问题的实践应对已迫在眉睫。因此，在当前历史阶段，需要平衡体系化理论研究与现实问题解决之间的紧张关系，应当运用功能主义范式予以应对，基于调整对象自身的特征建构契合现实功能需求的基本规范<sup>[16]</sup>(P160)。

虚拟货币的法律属性根植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固有技术架构特征。架构是一种客观存在，与法律、社会规范、市场一样可以约束人的行为，因而具备规范意义<sup>[17]</sup>(P152-153)。虚拟货币不具有与法定货币等同的法律地位，但是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架构实现了去中心化的信任机制，无需账户管理人等中心化管理者即可维持账本的可信賴性。分布式账本技术是指一种分布式系统间的共识技术，能够同时实现信息共享与防篡改。分布式账本技术基于P2P动态组网、共识机制算法、电子签名等技术，为虚拟货币的技术架构提供了基础支撑。依托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赋予的控制效力，虚拟货币在市场中形成了一定的财产价值，同时兼具去中心化、匿名性、可追溯性等特点。这些特征使得虚拟货币在交易过程中具有高度的灵活性和便捷性，可以通过互联网直接转移给全球不特定对象。

据此，部分域外立法已经开始尝试基于功能主义分析区块链、分布式账本的架构特征，对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给出法律定义。2022年7月，美国法律协会和统一州法委员会正式公布了《统一商法典》修正案并提议各州采纳；2022年美国修正《统一商法典》，专门新设第12编，并对其他编也作了大量修正，以调整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各类数字资产。具体而言，《统一商法典》将虚拟货币和其他数字资产在区块链、分布式账本上的电子记录媒介称为可控电子记录，将可控电子记录定义为能够成为“控制”的适格对象的电子信息记录[U.C.C. §12-102(a)(1)]。所谓的控制需要满足如下要件。第一，控制者拥有权限能够实质享受可控电子记录所产生的利益；第二，控制者拥有排他性的权限能够阻止其他人实质享受可控电子记录所产生的利益；第三，控制者拥有排他性的权限能够将控制转移给其他人或使其他人获得控制；第四，控制者能够通过可靠的方法证明自己拥有上述权限[U.C.C. §12-105(a)]。美国《统一商法典》对数字资产及其控制的定义坚守了功能主义方法下的技术中立理念，没有提及分布式账本或区块链等特定技术，只要能够满足法条规定的控制适格性，相应的可控电子记录就属于《统一商法典》意义上的财产。该法的起草者指出，可控电子记录所设想的对象在当前条件下就是基于分布式账本的数字资产，但条文同时还意图覆盖尚未成熟甚至难以想象的新技术。

在美国《统一商法典》修正工作的同一时期，国际统一私法协会(UNIDROIT)也在研究对数字资产制定国际示范法，并于2023年5月表决通过了《关于数字资产与私法的UNIDROIT原则》(以下简称《UNIDROIT数字资产原则》)，其内容受到美国《统一商法典》很大的影响。《UNIDROIT数字资产原则》第2条将数字资产定义为能成为“控制”的适格对象的电子记录；第6条定义了“控制”的概念，其内容与

美国《统一商法典》的相应定义基本一致。

功能主义的意义在于优先解决实践中迫在眉睫的现实问题。基于功能主义的考虑,《UNIDROIT数字资产原则》和美国《统一商法典》着眼于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能够被有效控制的实体,尝试对“控制”给出明确的定义,并将其作为数字资产定义的核心要件。在功能主义导向下,虚拟货币法律性质的界定可以搁置物权说或财产权说等更为复杂的理论问题,基于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技术而具备控制适格性的虚拟货币能够自由流通,因而在功能主义意义上无疑属于一种财产<sup>[18]</sup>(P805),相应地也属于司法处置流程中的适格财物。同时,“控制”概念为虚拟货币的扣押和保管规则提供了理论基础,只有实现有效的控制,才能实现有效的扣押和保管。在此基础上,还需要在不同层次上分类研判虚拟货币的具体风险类型,采取差异化的处置及配套治理措施<sup>[19]</sup>(P78-80)。

第一,区分完全没有实际价值的“空气币”和具备价值的虚拟货币。由于在分布式账本上通过智能合约创造一种“币”只需要百余行代码,因而不法分子可以将这一特性滥用于欺诈活动,发行没有任何实际应用项目支撑或价值基础的“空气币”。2018年8月24日公布的《关于防范以“虚拟货币”“区块链”名义进行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早已指出,此类活动仅是借区块链概念炒作实施的非法集资、传销、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是任何意义上的科技创新或金融创新,对此类行为必须予以严厉打击。相应案件中不法分子发行的“空气币”也不属于适格的可处置资产。

第二,在既有可参照的法律框架内基于法律属性对虚拟货币进行分类,并根据法律属性采取不同的处置措施。例如,泰达币(USDT)、美元币(USDC)等由特定发行人承担偿还义务的非算法稳定币具备现实世界的价值基础,其有效治理需要结合既有的传统金融监管措施,理论上,涉案资产处置过程中可以要求其发行人提供配合,例如要求发行人履行偿还或赎回义务。但是在当前现实条件下,非算法稳定币的发行人通常位于我国境外,对其实现监管触达仍需解决跨境司法协作的现实问题。

第三,基于风险识别对虚拟货币进行细化分类与研判。对于各类虚拟货币,需要识别和研判其潜在风险,包括技术风险、市场风险、法律风险等,综合考虑其发行机制、交易模式、应用场景等具体特征。基于风险分类研判的结果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以有效管控各类虚拟货币的风险。例如,不同虚拟货币的底层价值担保机制存在差异,发行人对用户信息的认证与掌握程度各不相同;虚拟货币的交易速度、市场发行量、交易量等因素也会影响其风险水平。此外,部分虚拟货币采用特殊的匿名化技术措施,具备高度匿名性,难以追踪,被用于洗钱、诈骗等违法犯罪的风险更高。对于风险极高的虚拟货币,应当重点监测,严格管控或禁止其发行、交易及使用。处置此类虚拟货币时可考虑通过打入“黑洞地址”的方式予以销毁,阻断其再次进入流通渠道<sup>[20]</sup>(P114)。对于风险中等或较低的虚拟货币,可在管控和降低风险的前提下,采取更为灵活的处置方式,允许这类虚拟货币在监管框架内有序交易和流通。同时,监管部门需持续强化监管手段,提升监管技术,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和完善分类方法。

## (二) 虚拟货币处置行为的正当性证成

在功能主义界定的法律属性框架下,虚拟货币属于财产范畴,可由有权机关依法处置。刑法上存在违禁品的概念,违禁品不得通过拍卖或变卖方式处置,而虚拟货币并不属于违禁品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64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11条规定,对违禁品应当予以没收或追缴。基于此,违禁品不能被变卖,只能交由有权机关依规使用(例如枪支)或销毁(例如毒品)。从概念范畴看,违禁品通常是指具有高度社会危险性、易被用于犯罪因而禁止私人持有的物品<sup>[20]</sup>(P57,59)。例如,2008年2月公安部等七部委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违禁品网上非法交易活动整治工作的通知》将违禁品界定为“国家规定限制或禁止生产、购买、运输、持有的枪支弹药、爆炸物品、剧毒化学品、窃听窃照专用器材、毒品、迷药、管制刀具等物品”,其列举对象均具有高度社会危险性。虚拟货币即便被用于违法犯罪活动,其实际状态与作为价值载体的现金、黄金等贵重物品在属性上没有本质区别,因而不具备与枪支、毒品等违禁品同等程度的社会危险性。2017年《公

告》与2021年《通知》亦未直接禁止虚拟货币的持有及点对点交易。因此，虚拟货币不属于《刑法》或《治安管理处罚法》所规定的违禁品，并非不能变卖的对象。

进一步而言，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自行或委托专门的第三方机构处置虚拟货币的行为，未被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所禁止。2017年《公告》要求“不得从事法定货币与代币、‘虚拟货币’相互之间的兑换业务，不得买卖或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代币或‘虚拟货币’，不得为代币或‘虚拟货币’提供定价、信息中介等服务”。2021年《通知》在认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是非法金融活动的基础上，禁止“开展法定货币与虚拟货币兑换业务、虚拟货币之间的兑换业务、作为中央对手方买卖虚拟货币、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信息中介和定价服务、代币发行融资以及虚拟货币衍生品交易等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从文义解释来看，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所禁止的是虚拟货币相关的一系列“业务活动”。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通过各种途径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行为，属于公法上行使公权力的行为，不应受到2017年《公告》与2021年《通知》的限制，同时，专门的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在处置流程中，依照处置机关指示将虚拟货币转移到指定的拍卖处置平台并处理处置款，实质上没有自己的意思表示，仅作为处置机关的代理人行动，相应行为的法律后果也归于处置机关。因此，其行为同样不属于2017年《公告》与2021年《通知》所禁止的业务活动范畴。

即使以穿透式视角审查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的行为，也应当承认，处置服务机构的行为是为了满足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公共目的，属于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公法行为的自然延伸，不具备主观营利性，不应属于被禁止的业务活动。从体系解释和目的解释的角度来看，2017年《公告》与2021年《通知》所禁止的“业务活动”在金融监管法的部门法背景下应被解释为具备主观营利性和重复持续性的特征。一般而言，营利性是指行为被社会一般观念认知为以营利为目的，但不要求实际产生盈利；重复持续性是指主观上具有重复持续的意图和客观上的准备行为，而不实际要求实际发生重复。营利性是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对行为人主观目的的判断，其与单纯考察是否收取对价的有偿性并非同一概念。例如，刑法领域根据罪名的立法目的采取了差异化的解释：破坏生产经营罪保护一切蕴含经济利益的业务活动，因而其中的“经营”不要求主观上的营利目的；而非法经营罪的成立要求内在地蕴含扰乱市场秩序的类型性危险，只有具备主观营利目的和反复实施意图的行为才能构成非法经营罪<sup>[21]</sup>(P59-60)。与此类似，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所禁止的“业务活动”概念只能在金融监管法的部门法体系之内寻求目的解释：只有具备主观营利性和重复持续性的虚拟货币交易活动才可能影响金融秩序，属于被禁止的对象。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等处置机关的行为显然不具备主观营利性。对于接受处置机关指令进行相应特定处置行为的处置服务机构而言，只要其行为完全受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委托，且不具备主观营利性，该行为就不属于2017年《公告》与2021年《通知》禁止的业务活动。现有实践中，部分接受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委托的第三方科技公司，其行为可能具备主观营利目的，进而可能存在与金融监管的冲突，需要从主体资质角度予以规范纠偏。

### 三、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的制度调适

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路径优化应当充分考虑虚拟货币的功能主义法律属性，确保处置流程合法合规，确保涉案虚拟货币的安全。随着以美国为代表的部分国家推动将虚拟货币纳入本国国家储备，在虚拟货币分类研判的基础上，根据不同类型虚拟货币的市场发展状况亦可考虑通过有权机关长期持有的方式完成最终处置。但是，此种方式同样需要有明确的规则和责任分配机制。长远来看，还需要完善虚拟货币相关立法，建立更体系化的法律框架。

#### (一) 虚拟货币治理理念的技术内涵

由于虚拟货币的技术架构复杂，具备匿名性、去中心化、全球化等特征，且可基于智能合约实现复杂的自动交易，单独依靠法律手段已无法有效管控虚拟货币风险。政府部门与科技创新之间的信息不对

称,以及科技创新的技术性与法律规则的滞后性之间的矛盾十分显著。因此,仅依赖法律的单一传统监管模式已经难以有效治理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的风险,需要在法律手段之外引入科技维度,形成双维监管体系<sup>[22]</sup>(P77),通过建构双维监管体系,实现对虚拟货币的全面有效监管,进而维护处置流程的安全和秩序。

在技术维度上,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新型技术工具的运用可以赋能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以DeepSeek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整合了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和大数据分析技术,为虚拟货币监管技术工具提供了技术驱动力,能够快速、有效、精准地识别待查处的虚拟货币。具体而言,基于人工智能的链上实体发现与画像技术以及网络拓扑分析技术,可以帮助侦查机关迅速识别涉嫌违法犯罪的虚拟货币交易主体,并深入刻画区块链节点组织结构、交易流动路径等关键信息,精准识别系统网络中的关键节点与主要参与者。侦查机关可以使用异常交易发现技术监测及分析虚拟货币交易数据,识别异常交易行为,如异常大额交易、频繁转账、集中收款等;还可以使用异常交易追踪技术分析交易数据的传播路径与资金流向,追踪识别异常交易的来源与去向。异常交易的发现和追踪可以快速锁定涉嫌违法犯罪的交易行为,持续追踪违法资金流向,从而查明涉案虚拟货币的最终去向和交易关联主体<sup>[23]</sup>(P77-78)。在专用服务器本地部署DeepSeek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并使用虚拟货币交易数据加以训练,能够实现对异常交易的自动研判和链上实体身份的自动追踪,显著降低虚拟货币监管技术的开发和运行成本。综合运用上述各项技术工具可以有效溯源和追踪涉案虚拟货币,锁定相关嫌疑人的现实身份和位置。

监管双维体系中科技维度的运行以数据监管为核心,构成要素包括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解释、预测。为实现数据的高效收集与处理,需在分布式账本上直接部署虚拟货币监管技术框架,运用技术手段监控虚拟货币交易,实现对非法交易的发现和追踪,化解虚拟货币风险。在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流程中,同样应当充分利用区块链技术、大数据等先进技术,对虚拟货币的转移过程进行实时监控与预警,及时有效地识别涉案虚拟货币,防范虚拟货币被非法转移或盗用。以DeepSeek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显著降低了交互门槛,执法人员可直接通过便捷的自然语言指令实现可视化交互,执法部门开发和应用技术工具的难度大幅降低。

## (二) 现行监管条件下优化虚拟货币处置流程的主体调适

目前,公安机关、司法机关承担了处置涉案虚拟货币的主要职责,具体处置流程中还需要第三方科技公司、境外交易平台等多元主体的配合协作,但是实践中各主体的职责与义务划分均不清晰。对此,应当构建多元化的主体协同体系,有序分工协作,规范与境外合法虚拟货币机构的合作机制,推动深化跨境司法协作,为优化虚拟货币处置流程构建主体保障。

第一,我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已经引入虚拟货币相关的牌照制度,可为虚拟货币处置提供合法的末端途径,并积累实践数据和经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在相关法规中将虚拟货币界定为“虚拟资产”。2018年11月,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简称“香港证监会”)发布了《有关针对虚拟资产投资组合的管理公司、基金分销商及交易平台营运者的监管框架的声明》,指出无牌照平台运营者向投资者提供虚拟资产投资服务的风险,提出基于监管沙盒的自愿牌照制度。2019年11月,香港证监会发布了《立场书:监管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明确监管沙盒时期树立的监管标准,要求因提供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而被纳入监管范围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只能向专业投资者提供服务。当时的法律只授权香港证监会监管证券相关活动,因而香港证监会只能在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提供证券型代币交易服务时才能将之纳入监管范围,而对平台只提供非证券型虚拟资产服务的情形无权监管。为弥补此监管漏洞,结合上述两份文件的探索经验,2022年12月,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通过法案,在《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中新设第5B部,明确建立了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制度,要求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应当遵守反洗钱相关规定,包括客户身份审查、保存交易记录等,还应遵守各项保护投资者的各项监管要求,例如妥善保管客户资产、保持财务健全、避免利益冲突等。该修正法于2023年6月实施,截至2025年2月,已经有10

家企业获得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另有十余家企业正在申领该牌照。

利用香港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相关的既有法律制度，发挥香港金融中心的优势，可以为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提供合法合规的终端途径。在有效的监管框架下，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可以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最终处置变现，降低虚拟货币在境外的交易风险和安全风险<sup>[2]</sup>(P113-114)。同时，内地有关部门应当探索与香港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建立密切合作机制，当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接收涉案虚拟货币时，由交易平台逐笔向香港证监会履行报备义务，确保交易平台所接受的每一笔虚拟资产都具备上游来源合法性，保障香港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制度下反洗钱监管机制的稳健运行。

第二，探索内地机构与香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统一对接机制。目前，已有部分国家和地区开始实践点对点直接处置模式，由政府部门与合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直接交易以完成对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但是，我国内地的虚拟货币处置机关以及其他主体缺乏成熟可靠的处置经验，直接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完成处置容易诱发逆向选择效应，虚拟货币的价格波动亦容易导致价格信号失真，同时存在信息租金捕获的可能。因此，内地政府机构暂时不宜直接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开展交易，可以考虑由内地资本特别是国有资本与香港当地企业联合出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置专门的虚拟货币拍卖处置平台。有学者提出建设专门的公私协作虚拟货币处置平台<sup>[24]</sup>(P141-142)，但在当前内地监管条件下，在内地建设此类处置平台仍然缺乏安全规范与经验积累。因此，可以考虑先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此类平台，统一负责接受内地机构的协议委托，在收到内地机构转来的涉案虚拟货币后集中开展拍卖处置。依照香港现有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制度的规定，此类集中的涉案虚拟货币拍卖处置平台同样应当取得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其他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和合格投资者可以在拍卖处置平台参与竞价购买涉案虚拟货币。

在积累一定数据与经验后，亦可通过监管沙盒在自贸区、经济特区等特殊区域开展平台建设试点。实践中，部分自贸区已以“境内关外”名义尝试建立虚拟货币拍卖平台，但严格来说仍需政策文件的明确授权与支持。此外，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等特定区域可依托靠近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地理位置优势，未来开展灵活的虚拟货币处置政策试点，建设虚拟货币拍卖平台并根据试点反馈不断优化处置方案。

第三，在内地推动建立合规的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规范第三方机构的主体资质。目前我国对直接从处置机关接手涉案虚拟货币的第三方科技公司缺乏统一监管，同时虚拟货币的高技术门槛加剧了信息不对称，因而实践中存在着较高的逆向选择风险。实践中，曾有第三方科技公司因管理不善引发安全风险等问题，导致巨量涉案虚拟货币流失，给国有资产造成重大损失。同时，部分地区探索了与国有金融机构合作的处置模式，寄望于国有身份保障处置流程的实际安全，但是基于企业身份对企业进行差异选择存在信息不公开、选择机制模糊等正当性问题，易诱发道德风险和内控风险。此外，在当前监管环境下，第三方科技公司以营利为目的参与处置行为，可能被认定为违反2017年《公告》和2021年《通知》的非法金融活动。因此，应当选择具备司法拍卖等专门资质的处置服务机构，明确承担虚拟货币处置服务职能须具备非营利性条件，同时明确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应当承担的责任和义务，通过制度化安排确保境内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的正当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同时，缩短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直接管理待处置虚拟货币的时长，尽早交由可信专业的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保存管理。

### （三）虚拟货币处置流程的责任规则调适

通过多元主体梯队的建设，形成“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内地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香港虚拟货币拍卖处置平台——境外合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完整处置链条。2025年6月，北京市公安局法制总队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合作，通过香港地区金融机构及虚拟资产交易平台成功将一批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变现，验证了在香港完成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变现的可能性。

在具体处置流程中，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在查处并罚没涉案虚拟货币的私钥后，由于嫌疑人或其关联人仍可能通过同一私钥转移虚拟货币，导致扣押、保管失去实际效果<sup>[25]</sup>(P887-888)。因此，公安机关、

司法机关应与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将涉案虚拟货币交由专业服务机构保存管理,要求其采取有效的安全保管措施,同时要求服务机构不得擅自用受托保管的涉案虚拟货币。继而,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根据处置机关指示,将涉案虚拟货币转移至香港的虚拟货币拍卖处置平台,由该平台统一挂牌拍卖。香港持牌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与合格投资者参与购买后,再由拍卖处置平台向外汇管理部门备案,通过正式合法渠道将处置款逐级划转回流至境内,最终移交至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完成处置流程。通过明确内地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与香港虚拟货币拍卖处置平台的法律地位,规范二者之间的虚拟货币转移行为与处置款回流行为,消解涉案虚拟货币处置与我国外汇管理制度之间的潜在冲突。

在多元主体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应当明确各主体的责任与义务。对于境内处置服务机构,处置机关在将涉案虚拟货币交由其管理后,需建立明确规则,约束处置服务机构对涉案虚拟货币的管理及处置行为,以实现对涉案虚拟货币的有效扣押与冻结,降低处置机关自行管理所面临的技术安全风险与廉政风险。对于境外平台,应充分考察其所在地区监管法规的完善程度、平台的安全可靠性、发生事故时的可追责性等因素,慎重选择合作平台。

具体而言,应当充分考虑虚拟货币的技术特征,要求各方主体妥善管理待处置的虚拟货币,执行同等严格的安全标准。日本是国际上较早明确监管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国家,其在实践中逐渐形成的监管规则为虚拟货币安全管理提供了丰富的制度化经验。在对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的监管规定中,为管控内控风险、防止内部人员滥用,日本要求平台使用与自有虚拟货币相区别的钱包地址,分别管理用户虚拟货币与平台自有虚拟货币;为防止黑客攻击导致虚拟货币失窃,原则上强制要求虚拟货币中介平台使用冷钱包或其他具备同等安全性的技术措施<sup>[26]</sup>(P82)。所谓冷钱包,是指将虚拟货币的私钥记录于纸质媒介或存储于专用硬件钱包中,完全脱离互联网;热钱包则相反,其是将私钥存储于联网设备中。使用冷钱包可有效降低私钥泄露导致虚拟货币被盗的风险,但交易时私钥验证程序较复杂、交易便利性较低,有关主体天然倾向于使用热钱包,因而需通过法律制度强制平台采用冷钱包技术措施。在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流程中,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拍卖处置平台及终端虚拟资产交易平台均受虚拟资产服务提供商牌照制度监管,已执行相应安全管理规则,因而需重点针对境内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设计同等监管规则。

除此之外,在委托处置合同中应明确防范虚拟货币的私法风险。例如,应要求接收方根据其安全管理能力,以质押金等形式提供相应担保;还应当与接收方缔结信托合同,确保待处置虚拟货币的破产隔离效果,防范平台破产风险。《UNIDROIT 数字资产原则》第13条提出,各国应建立相应法律框架,确保数字资产平台破产时的破产隔离,用户数字资产不得用于向平台其他债权人分配。但由于绝大多数国家尚未明确虚拟货币等数字资产的私法性质,这导致破产隔离效果难以保障。早在2014年2月,日本当时的世界最大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门头沟”(Mt. Gox)遭遇黑客攻击,导致价值约4.7亿美元的比特币及28亿日元现金被盗,最终因资不抵债于同年4月向东京地方法院申请破产。该平台用户向法院起诉主张行使破产取回权,请求取回属于自己的比特币。但是东京地方法院判决认定比特币不属于有体物,用户不能行使破产取回权(东京地裁2015.8.5判决,LEX/DB 25541521)。在美国法中,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与用户之间在部分州可能因平台属于州法上的货币转移服务商而成立法定信托,或因用户与平台之间基于信任的交易关系成立拟制信托(Restatement [3d] of Restitution and Unjust Enrichment §55),但根据联邦破产法规定(11 U.S.C. §545),基于州法成立的法定信托或拟制信托可能导致债权人遭受不平等待遇,需接受联邦破产法的统一检视,因而很可能不被联邦破产法承认<sup>[25]</sup>(P909)。为解决破产隔离问题,日本于2019年修法明确规定,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破产时用户享有优先受偿权<sup>[27]</sup>(P34)。当前我国法律尚未明确委托人可向受托人行使虚拟货币破产取回权的依据,且在跨境处置过程中还涉及准据法选择问题。一旦管理涉案虚拟货币的平台因黑客攻击等原因破产,虚拟货币的委托方很难依据委托合同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对此,最为稳妥的办法是签订明示信托合同,借助信托关系的严格破产隔离功能,

从法律层面维护待处置虚拟货币的安全。

最后,还应当建立认定待处置虚拟货币价格的明确机制,通过预先约定费用补偿的方式保障境内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性。虚拟货币是可交易财产,为维护民法上的财产法律制度与公法上的虚拟货币处置行为之间的法秩序统一性,应当基于市场价格认定涉案虚拟货币的价值。尽管目前境内不存在合法的虚拟货币二级市场,但世界范围内存在大量并行运行、价格相互影响的二级市场交易平台,这些平台足以促成较为稳定的统一市场价格形成。运用区块链预言机技术,可从多家交易平台获取价格数据并排除不准确信息,进而得出虚拟货币当前较为准确的市场价格。同时,境内虚拟货币处置服务机构参与处置流程必然产生相应成本,需予以合理补偿。特别是部分类型的涉案虚拟货币的价格可能在处置流程中发生大幅波动,既影响处置效果,也可能引发操作风险与廉政风险。因此,可考虑制定明确的处置时限规范与基准时点规定,以基准时点价格为准并写入处置协议,从而降低处置机关承受的价格波动风险。此时,价格波动风险转由处置服务机构承担。为维持处置服务机构的非营利性,应当通过事先制定统一标准规定处置费用,覆盖包括管理与转让成本、价格波动风险成本在内的全部成本。

#### (四) 虚拟货币的体系立法与风险根治

通过合法途径处置涉案虚拟货币,可积累和分析虚拟货币相关数据,为进一步优化处置流程、深入治理虚拟货币风险奠定基础。在此基础上,通过鼓励发展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的有益应用场景,引导资金流向合规领域,提高公众对虚拟货币风险的认知度,从而减少虚拟货币相关犯罪活动。例如,我国原创的“共票”(Coken)制度是一种基于数据创造的利益综合凭证,其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对数据价值创造中多元主体的贡献进行标识。共票持有者享有根据其贡献获得数据要素收益分配的权利。共票制度通过将数据产品转化为数字资产,推动数据要素开放共享,以利益公正分配回应公共利益诉求,实现数据价值的共建共治共享<sup>[28]</sup>(P58)。我国应当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及鼓励性政策,积极引导区块链、分布式账本有益应用的发展,同时与监管执法措施协同配合,从而减少与虚拟货币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管控虚拟货币风险,保障金融安全与社会稳定。

长远来看,虚拟货币和数字资产的有效治理需要体系化立法方能实现。只有通过立法,才能为虚拟货币的有效治理提供明确的规范依据和责任划分依据,为利益相关人提供清晰的法律依据与行为准则,进而规范市场秩序,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立法过程应引入科学合理的基本原则。第一,应当采用中国自主知识体系中的数字法学研究范式解决虚拟货币立法问题。立法部门应从虚拟货币和数字资产的现实实践中发现需解决的实际问题,基于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架构本质特征分析问题,最终形成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法律规范。第二,在立法和监管中充分引入科技要素,通过法律手段与科技手段构建双维监管体系<sup>[22]</sup>(P77)。比如,基于数据的收集、处理、分析、解释、预测,建立以数据监管为核心的监管体系。第三,应当设立专门主管部门负责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金融创新监管工作。自2016年证监会撤销创新部后,便无专门的政府部门负责金融创新活动,这一定程度上制约了金融创新的有序发展。因此,可考虑在中央金融委员会、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下设立专门创新部门,推动并监管难以纳入传统金融监管范畴的各类金融创新活动,同时制定相关政策、起草立法草案,从而保障立法工作顺利推进。第四,立法应注重虚拟货币和数字资产治理的国际协调与合作。基于区块链与分布式账本技术的信任机制特性,虚拟货币和数字资产市场具有跨国性与全球化特点,立法和监管政策应兼顾国际协调性与一致性。我国应依托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国际证监会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加强国际合作与协调,共同应对跨境虚拟货币交易风险和跨国犯罪活动,维护国际金融秩序与稳定。

虚拟货币、数字资产相关立法的具体内容应当凸显功能主义思路,适应并调节分布式账本技术的固有架构。具体而言,第一,对于虚拟货币等数字资产的定义,应当在私法和监管法领域分别基于功能主义加以明确。私法领域定义的主要目的是建立和维护合理且可预期的交易行为规则,保护当事人的合

法财产权益<sup>[29]</sup>(P46)。监管法领域定义的主要目的是分别应对数字资产的发行风险、中介平台风险,根据数字资产类型实现差异化风险防控。第二,虚拟货币等数字资产的发行规则需根据分类制定,分别适用注册制、核准制、禁止发行等差异化监管规则,并要求披露分布式账本机制、转让限制、网络信息安全等技术细节<sup>[30]</sup>(P174-176),通过充分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第三,应当允许虚拟货币等数字资产交易平台合法存续,设置适当准入门槛审慎监管,与以用户资产管理、反洗钱规则为核心的严格行为监管,严厉打击市场操纵和欺诈行为。完全禁止虚拟货币交易平台存续,反而会增大构建监管技术架构的难度。在严格有效的监管环境下,以合规虚拟货币交易平台为切入点,可更有效地遏制虚拟货币相关犯罪活动,管控虚拟货币风险。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已向各国政府建议,应当要求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监测非托管钱包交易,收集数据并分析交易的违法犯罪风险,根据情况强化对特定用户或交易模式的监控,或切断与混币平台等高风险非托管钱包的交易。通过合规交易平台基于交易数据构建虚拟货币监管技术体系,可以实现平台治理、数据治理、算法监管三方面目标的平衡。合规交易平台亦能帮助政府部门有效溯源追踪虚拟货币、数字资产的交易流向,发现待追缴、待执行的数字资产。专门立法将形成包括虚拟货币在内的数字资产法律体系,以立法方式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监督管理权力,明确职责边界和监管责任,为涉案虚拟货币处置提供坚实的正当性基础,将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完全纳入法治化轨道。

涉案虚拟货币处置对人民切身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具有显著影响。有效处置涉案虚拟货币以应对其风险应当积极作为,主动打击虚拟货币相关违法犯罪活动,不能对“房间中的大象”视而不见。妥善处置涉案虚拟货币需要突破“一刀切”模式,结合功能主义的虚拟货币法律属性界定与技术导向的治理理念创新,分类研判虚拟货币的类型化风险,通过大胆的制度创新推进处置流程优化,建立体系化规则保障处置流程平稳运行。长远来看,通过制定明确的虚拟货币监管政策与措施,探索依法监管、适度监管、分类监管、协同监管、创新监管的路径,构建中国自主可控的虚拟货币管理体系,既能打击虚拟货币领域的非法活动、保护公众合法权益,也有助于发展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各类Web 3.0应用,健全数字金融体系,进而为实体经济提供更多支持。

## 参考文献

- [1] Yuliya Guseva.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Digital-asset Securities: Tokens and Coins as Debt and Equity. *Maryland Law Review*, 2020, 80(1).
- [2] 胡铭. 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 现代法学, 2024, (6).
- [3] Wulf A. Kaal, Erik P. M. Vermeulen. How to Regulate Disruptive Innovation: From Facts to Data. *Jurimetrics*, 2017, 57(2).
- [4] 郑士立, 张清. 公安机关处置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困境与破局. 中国刑警学院学报, 2024, (3).
- [5] 司晓. 区块链数字资产物权论. 探索与争鸣, 2021, (12).
- [6] 阮神裕. 区块链数字资产的财产意涵.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2023, (2).
- [7] 王利明. 迈进数字时代的民法. 比较法研究, 2022, (4).
- [8] 孙建伟. 数字财产权对传统财产权理论的重构. 中国法学, 2024, (5).
- [9] 杜一华, 尹鑫鹏. 金融监管规章影响合同效力的公序良俗通道研究. 河北法学, 2020, (11).
- [10] 齐晓丹. 涉虚拟货币合同纠纷的司法裁判路径辨析——以政府监管政策导向与民事法律规范适用的衔接为视角. 法律适用, 2022, (9).
- [11] 郑士立, 张清. 第三方机构处置刑事涉案虚拟货币的困境及优化路径. 山东警察学院学报, 2023, (5).
- [12] 奚哲涵. 信息网络犯罪案件涉案虚拟货币的处置研究. 上海法学研究, 2023, (2).
- [13] 韩红兴, 王然. 论刑事涉案虚拟货币处置程序的构建. 犯罪研究, 2023, (3).
- [14] 马明亮. 涉案虚拟货币刑事处置的全流程方案与正当程序. 中国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
- [15] 杨东, 马扬. 数字货币监管溢流的协同规制//蒋锋, 卢文道. 证券法苑: 第27卷.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9.
- [16] 申晨. 论中国民法学研究中的功能主义范式.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3, (5).

- [17] Lawrence Lessig. *Code: Version 2.0*. New York: Basic Books, 2006.
- [18] Joshua A. T. Fairfield. BitProperty. *Southern California Law Review*, 2015, 88(4).
- [19] 杨东, 刘昭. 加密数字货币的风险分类监管研究. 贵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
- [20] 张明楷. 论刑法中的没收. 法学家, 2012, (3).
- [21] 劳东燕. 非法经营罪中的经营行为研究. 现代法学, 2024, (5).
- [22] 杨东. 监管科技:金融科技的监管挑战与维度建构. 中国社会科学, 2018, (5).
- [23] 陈哲立, 马一鸣, 黄尹旭. 加密数字货币双维监管的体系建构. 重庆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5).
- [24] 马明亮, 徐明达. 数字资产刑事处置的公私协作平台建设. 数字法治, 2023, (4).
- [25] Adam J. Levitin. Not Your Keys, Not Your Coins: Unpriced Credit Risk in Cryptocurrency. *Texas Law Review*, 2023, 101(4).
- [26] 杨东, 陈哲立. 数字资产发行与交易的穿透式分层监管. 学习与探索, 2020, (10).
- [27] 青木哲. 暗号資産(ビットコイン)と強制執行・倒産. 金融法研究, 2020, (36).
- [28] 黄尹旭, 杨东. “利益——权利”双元共生：“数据要素×”的价值创造. 中国社会科学, 2024, (2).
- [29] 得津晶. 権利付きトークンの私法上の地位(下)—論点整理のために. NBL, 2020, (1184).
- [30] Chris Brummer, Trevor I. Kiviat, Jai Massari. What Should Be Disclosed in an Initial Coin Offering//Chris Brummer. *Cryptosets: Legal, Regulatory, and Monetary Perspectiv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 The Paradox of Goal Alienation and the Institutional Adaptation Of The Treatment of Virtual Currencies Involved in Criminal Cases

Chen Zheli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Abstract** Virtual currencies represented by blockchain assets are easy to transfer, but unclear in their legal nature, with the prices of some types subject to significant volatility. Under the current financial regulatory framework, there is a lack of appropriate platforms to realize the terminal treatment of virtual currencies involved in criminal cases, with the conflict between social financial security and industry development externalized as the dilemma concerning the legitimacy and security of the treatment process. Since virtual currencies can be effectively controlled by the acting subjects, which is functionally equivalent to the possession of tangible property, they can be regarded as legal property and categorized based on their value, underlying assets and risk. Based on the textual and purposive interpretations of existing regulations, public law-based treatment is not subject to current regulatory framework. Regulatory authorities should employ technological tools such as big data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treatment process to establish a regulated and diversified range of treatment entities, and clarify the rules for proper custodial responsibilities, insolvency isolation relationships and price and fee determination. Looking ahead, managing the risks associated with virtual currencies will necessitate the application of Regtech,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a systematic legal framework that includes the definition of legal attributes of virtual currencies and the regulation of their issuance and trading, drawing on international legislative practices.

**Key words** RegTech; treatment of property involved in criminal case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digital asset; blockchain; crypto assets

■ 作者简介 陈哲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讲师,北京 100872。

■ 责任编辑 李 媛